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 本事项尚需提交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联	1996 年	1994 年	2014 年	2024 年	签署五方光电、金禄电子、芯海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耀武	2021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1 年	签署兆驰股份、普门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赖兴凯	2011 年	2008 年	2011 年	2022 年	签署中控技术、圣诺生物、宋都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徐耀武自 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但系自 2021 年开始执业后成为公司年度审计

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耀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赖兴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联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联	2024 年 4 月 19 日	自律监管 措施	深圳证券 交易所	李联作为盛视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上述事项对其采取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8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人民币。公司 2024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续聘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续聘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